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及黃先生已訂立共同控制安排，有權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3.65%的投票權，包括(1)孫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26.37%，(2)黃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23.94%及(3)鏵龍電子實益擁有的3.34%（鏵龍電子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由黃先生及孫先生分別控制及擁有51.00%及49.00%）。[編纂]後，孫先生及黃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編纂]%的投票權，包括(1)孫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2)黃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及(3)鏵龍電子實益擁有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孫先生、黃先生及鏵龍電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有關孫先生與黃先生之間共同控制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共同控制安排」。

不競爭且業務劃分明晰

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執行董事之一、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孫先生及另一名執行董事黃先生分別擔任鏵龍電子的董事及總經理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於鏵龍電子擔任任何職務。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及運作：

- (1)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 (2)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3)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委任彼等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本公司若干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除孫先生及黃先生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所有成員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5)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 企業管治」。尤其是，章程細則訂明，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得透過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且本公司設有利益衝突管理制度。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須遵守利益衝突管理制度條文並相應進行利益申報；
- (6) 孫先生及黃先生已承諾於其各自擔任股東、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期間及自孫先生及黃先生各自終止擔任股東、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日期起兩年期間，孫先生及黃先生將不會從事或投資，或管理或參與本公司的任何競爭業務，或於任何該等競爭業務中擔任任何職位；及
- (7) 據悉，孫先生及黃先生已分別於錘龍電子及本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逾十年。於過往十年期間，概無發生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問題。

營運獨立

獨立營運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各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建立各種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集團在營運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所有相關許可的利益，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可以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交易。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與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的若干交易將會持續及屬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董事信納，該等交易並不表示本公司對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重大依賴。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業務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該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我們不會與控股股東成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我們主要透過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股權融資活動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擔保。截至2026年3月31日（即本文件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擔保貸款尚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73.9百萬元。該等擔保經相關銀行確認後將於[編纂]後解除。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成員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為本公司的經營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從任何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取得任何借款、擔保、質押或抵押。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經營。

企業管治

我們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來自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維護股東的利益，包括：

- (1) 當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擬議交易，而控股股東成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時，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來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3) 當董事合理地要求取得獨立專業人士（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時，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 (4)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 (5)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 (6) 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不競爭權益的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訊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此外，作為我們的控股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東及於鐸龍電子同時擔任職務的僅有兩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孫先生及黃先生已作出承諾：(i)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不得在鐸龍電子或孫先生或黃先生擁有的其他公司(如有)擔任高管職務；及(ii)孫先生及黃先生不會從事或投資於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該等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

- (7)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中或透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事項的決定(及基準)(如有)；
- (8) 章程細則訂明，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得透過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倘控股股東違反上述規定並造成本公司損失的，應對相關損失負責；及
- (9) 本公司設有利益衝突管理制度，據此，(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的五個工作日內填寫、簽署、確認並向本公司財務總監提交利益衝突申報表(「**申報表**」)；(ii)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交的申報表。就任何須進一步調查的問題，申請人須提供額外說明，且財務總監將指派一名負責人員展開相關調查。財務總監應將批准結果反饋予申請人並將相應申報表存檔於總經理辦公室；及(iii)於收到反饋結果後，申請人應於指定時間內根據審閱意見處理利益衝突問題，且財務總監應指派一名負責人員跟進及監督申請人的執行情況。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